

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，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。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，须配备洒水车等防尘设备，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。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、物料装卸、运输、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。

2.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、有机肥包装袋、废弃农膜、分拣废物及大棚废膜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；废保温板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，不在场内暂存。

3.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温室的产噪设备、供暖使用的空气热源泵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。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

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，将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五、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

抄送：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

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